

证券代码：002431

证券简称：ST 棕榈

公告编号：2026-067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-17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江华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5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3,788,1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07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17,111,1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6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6,677,0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27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,677,0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3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,677,0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议案一：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5,493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96%；反对 6,62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23%；弃权 1,6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28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382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2617%；反对 6,62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011%；弃权 1,6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372%。

#### 议案二：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5,503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09%；反对 6,31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01%；弃权 1,9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0.269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392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3211%；反对 6,310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423%；弃权 1,9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366%。

#### **议案三：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5,496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01%；反对 6,318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0%；弃权 1,9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68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38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2839%；反对 6,318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8855%；弃权 1,97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307%。

#### **议案四：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5,656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18%；反对 6,193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1%；弃权 1,9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64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544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379%；反对 6,193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389%；弃权 1,93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232%。

#### **议案五：《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5,667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934%；反对 6,15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7%；弃权 1,966,3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68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556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3086%；反对 6,153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9009%；弃权 1,966,3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905%。

**议案六：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3,907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35%；反对 6,962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9%；弃权 2,917,5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976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796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546%；反对 6,962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7513%；弃权 2,917,5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941%。

**议案七：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3,91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43%；反对 6,95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0%；弃权 2,918,5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977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0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7900%；反对 6,955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7099%；弃权 2,918,5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7.5001%。

**议案八：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5,889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35%；反对 5,93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85%；弃权 1,966,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68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778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6356%；反对 5,93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5733%；弃权 1,966,4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911%。

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赵堃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